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24號

原告 同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寶惠

訴訟代理人 謝心怡

被告 簡宇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伍仟參佰柒拾貳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1月1日至113年5月17日止任職於原告，擔任銷售業務，竟於任職期間之112年10月起至113年5月17日止，利用其職務之便，向客戶收取貨款及將貨物交付客戶之機會，未將客戶交付之貨款繳回公司侵佔入己，總計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45萬5372元，嗣經被告賠償13萬元後，原告仍受有132萬5372元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萬5372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任職期間，於112年10月起至113年5
06 月17日止，多次向客戶收取貨款後私自侵佔，總計金額達14
07 5萬5372元之侵權行為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告自白切結
08 書、本票、113年4月未收明細表、本院114度審訴字第31號
09 刑事判決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3頁），復經本
10 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尚有被告於另案審理中所為之自白、
11 被告另案之刑事準備暨答辯書狀、被告之員工保證書等件存
12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5頁、第89頁至第102頁），
13 是原告主張被告有本件侵權行為，並受有145萬5372元之損
14 失等事實，堪以採認。又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中，業已賠償
15 原告13萬元部分，為原告所不爭執，且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16 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
17 19頁），是扣除被告業已賠償之金額，原告尚有132萬5372
18 元之損失【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準此，
19 被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
20 付132萬5372元，洵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等規定，請
22 求被告給付132萬5372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4 業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5 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逸 儒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王顥儒